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2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在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0樓200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所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按以下方式進行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起生效：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透過(i)消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將合併股份總數向下取整；及(ii)按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9港元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削減股本」）；

- (c) 將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 (d) 於股本重組生效之日或之後利用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抵銷累計虧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動用繳入盈餘之餘額（如有）；及
  - (e) 批准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抵銷累計虧損（統稱「**股本重組**」），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實行股本重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 「**動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於2015年6月30日之進賬額7,427,390,000港元註銷並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起生效，並授權董事將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中之所有進賬額按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之任何累計虧損。」

##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寶通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3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日期為2015年12月23日之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配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最多3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倘股本重組並無於配售協議完成（「**完成**」）之時或之前生效）（「**現有股份**」）或最多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倘股本重組於完成之時或之前生效）（「**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現有股份0.01港元或每股新股份0.10港元（視情況而定），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現有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相關承配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並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向相關承配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就執行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或與之有關之一切事情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彼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一切相關文件（不論是否需要本公司印章）以執行及／或實行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以及按有關董事認為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按彼認為合適之方式修改、修訂或豁免配售協議。」

承董事會命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先生

香港，2015年12月31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20樓200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該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必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出席者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及黃伯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承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燕輝女士、梁寶榮先生<sup>GBS, JP</sup>及周春生先生。